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中國若干城市實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隔離措施，包括由於郵政服務延遲導致向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發送及接收審計確認函延遲，以及由於中國內地隔離措施導致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辦事處停工及關閉，影響了審計工作中所需文件及資料的編製及收集程序，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核工作，預計本公司將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 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預計待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最後確定後完成有關申報及審核程序，並經核數師同意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可提供該等資料）。為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初步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該業績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但未經核數師同意），連同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召開，但其目的將變更為（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